



全球金融 监管动态月刊

2024年3月刊



摘要

香港金管局

发出经修订的《监管政策手册》模块CA-B-1“逆周期资本缓冲 (CCyB) — 实施方法”，为香港引入一个正面、中立的CCyB。

3月1日

美联储

宣布了一项最终规则，更新了其监管的某些具有系统重要性的金融市场公用事业的风险管理要求，对操作风险管理的四个关键领域的现有要求进行了进一步明确和具体化。

3月8日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

发布了一份关于揭示住房贷款信用风险资本要求的信息文件，解释了住房贷款资本充足率规则的运作方式，并探讨了两个关键问题。

3月15日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发布了《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其包括提高准入标准、强化业务分类监管、加强公司治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以及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五项主要内容。

3月18日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

发布了致金融咨询公司首席执行官的“亲爱的执行官”信函模板。信函列出了FCA的调查结果，并强调了公司需要改进的地方。

3月20日

欧洲议会经济和货币事务委员会

通过了关于各种规模银行有序退出市场的新规则，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社会经济负担和道德风险。其中提到，无论银行的规模大小，只要评估认为符合公共利益，就应适用处置框架。

3月20日

全球金融监管动态—3月重点监管活动

3月7日

发布了一份关于在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G-SIB) 框架下解决“粉饰账面”行为的潜在措施的磋商，旨在通过要求参与G-SIB评估工作的银行报告和披露用于根据报告年度的平均值而不是基于年终值来计算G-SIB评分的指标。

巴塞尔委员会

3月15日

发布了其《监管政策手册》新单元MR-1“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和MR-2“信用估值调整 (CVA) 风险资本要求”，规定了所有在当地注册的认可机构在计算其市场风险和CVA风险资本费用时应采用的最低标准。

香港金管局

3月18日

发布了关于支持处置中业务连续性安排的修订版指南，针对2016年指南的各个部分，具体说明了当关键共享服务数字化时，监管机构和企业应该如何考虑这些服务在处置中的连续性。

金融稳定委员会

3月18日

发布了《关于印发人身保险公司监管评级办法的通知》，从公司治理、业务经营、资金运用、资产负债管理、偿付能力、其他等六个维度评价，将综合风险等级划分为1-5级，数值越大风险越高。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3月20日

发布了致活跃于消费贷款市场的公司首席执行官的信函模板。信函中频繁提及消费者责任，并在三个“重点领域”下阐述了FCA在消费贷款市场的优先事项。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

3月21日

发布了2023年银行监管年度报告，列出了欧洲央行以其监管身份开展的各种活动，包括授权和执法方面的活动。

欧洲央行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业务规则》

监管机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为进一步促进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业务健康发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修订形成《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业务规则》。同时，交易商协会配套发布《关于完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业务参与者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细化具体要求。据悉，在当前金融市场深化改革背景下，交易商协会修订《业务规则》并制定配套通知，旨在加强CRM参与者全链管理，健全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引导交易商积极展业。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自律指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披露指引》

监管机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自律指引》（下称《评级业务指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下称《评级信息披露指引》），《评级业务指引》明确展业基本原则、流程和作业规范，重点强调评级独立性和机构内控管理，并简化操作细节要求，引导评级机构个性化创新发展，以投资者为导向、评级质量为核心开展市场竞争。《评级信息披露指引》进一步规范了评级信息的披露内容和频率，要求评级机构定期披露评级质量检验结果，强化市场监督和约束。同时，为配套上述指引落地实施，交易商协会发布过渡期通知，明确新旧规则间的衔接安排，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文件中的评级信息披露要求。

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的意见》

监管机构：国务院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的意见》（下称《意见》）。《意见》提出六大任务：

- 改善银行卡受理环境，满足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食、住、行、游、购、娱、医”等场景银行卡支付需求；
- 坚持现金兜底定位，持续优化现金使用环境，不断提升外币兑换和现金服务水平；
- 提升移动支付便利性，鼓励银行、支付机构和清算机构合作，做好适老化、国际化等服务安排；
- 保障消费者支付选择权，规模以上的大型商圈、旅游景区等重点场所必须支持移动支付、银行卡、现金等多样化支付方式；
- 优化开户服务流程，合理实施账户分类分级管理，紧盯重点地区、重点网点、重点业务环节，完善开户配套措施，不断提升账户服务水平；
- 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加强支付服务宣传推广。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公布《关于印发人身保险公司监管评级办法的通知》—金规（2024）4号](#)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公布《关于印发人身保险公司监管评级办法的通知》（下称《评级办法》）。《评级办法》共六章二十三条，从公司治理、业务经营、资金运用、资产负债管理、偿付能力、其他等六个维度评价，将综合风险等级划分为1-5级，数值越大风险越高；其中公司治理和资金运用维度权重较高，并以业务激进扩张和关联交易风险对评级进行动态调整。处于重组、被接管等状态的公司，及存在六类重大风险情形的公司，将直接列为5级。《评级办法》还建立了风险信息库，将ESG等作为特别加分项引入，将增强人身保险业风险防控有效性，推动人身保险公司差异化经营。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4号](#)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下称《办法》）。《办法》共十章、79条：

- 提高准入标准。提高主要出资人的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标准，以及最低持股比例要求；提高具有消费金融业务管理和风控经验出资人的持股比例；提高消费金融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金要求；
- 强化业务分类监管。取消非主业、非必要类业务，严格业务分级监管；
- 加强公司治理监管。明确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 强化风险管理。明确关于消费金融公司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方面的监管要求，优化增设部分监管指标；
- 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

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下称《意见》）。《意见》计划力争通过5年左右时间推动形成10家左右优质头部机构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态势，到2035年形成2至3家具备国际竞争力与市场引领力的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

《意见》的内容包括：

- 校正行业机构定位；
- 夯实合规风控基础；
- 优化行业发展生态；
- 促进行业功能发挥；
- 全面强化监管执法；
-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 抓好监管队伍建设。

[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2023年中国银行业服务报告》](#)

监管机构：中国银行业协会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2023年中国银行业服务报告》（下称《报告》）。《报告》分为六章，从深化服务体制机制建设、加快服务渠道协同发展、推进金融服务模式转型、强化重点领域金融支持、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构建现代金融格局等6个方面，全面总结和回顾了2023年银行业服务管理工作的新成效、新亮点，同时对现存问题进行了深度思考，为下一步银行业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出了一系列有益的建议和未来的展望。

[国务院公布《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78号](#)

监管机构：国务院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国务院公布《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下称《条例》）。《条例》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 细化和补充经营者义务相关规定；
- 完善网络消费相关规定；
- 强化预付式消费经营者义务；
- 规范消费索赔行为；
- 明确政府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就《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形成《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重点修订内容包括：

- 将文件体例由“指引”修改为“办法”，并增加了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便于对照实施。
- 明确监管导向，要求商业银行开展银团贷款业务要更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同时有效防范化解风险。
- 丰富银团筹组模式、优化分销比例和二级市场转让规则，提升开展银团贷款业务的便利性。
- 规范银团贷款收费，进一步完善银团定价机制。
- 对银团贷款的管理提出了更为系统化的要求。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对《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起草了《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包括：

- 明确数据安全治理架构；
- 建立数据分类分级标准；
- 强化数据安全治理；
- 健全数据安全保护体系；
- 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 完善数据安全监测与处置机制；
- 明确监督管理职责。

其中，《征求意见稿》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制定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并采取差异化的安全保护措施。同时，银行保险机构在处理个人信息时，应按照“明确告知、授权同意”原则实施，并履行必要的告知义务；收集个人信息应限于实现金融业务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共享和对外提供个人信息时，应取得个人同意。

[香港财政部长在2024-25年度财政预算案演辞中宣布多项措施，致力推动香港高质量发展](#)

监管机构：香港政府（HK SAR）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香港财政部长在其2024-25年度财政预算案演辞中提出了在中国香港“信心十足、抓住机遇、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倡议。与金融服务有关的主要举措包括以下这些方面：

- 绿色金融；
- 绿色技术；
- 数字金融；
- Web3.0；
- 离岸人民币业务中心；
- 共同市场准入；
- 资产和财富管理中心；
- 证券市场；
- 大湾区金融合作。

[香港金管局公布Ensemble项目支持香港代币化市场发展](#)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管局（HKMA）宣布展开全新的批发层面央行数字货币（wCBDC）项目Ensemble，以支持中国香港代币化市场发展。新项目旨在开拓创新的金融市场基建，透过wCBDC畅顺地进行代币化货币的银行同业结算。项目最初会聚焦代币化存款，亦即由商业银行向公众发行及提供的数码形式商业银行存款。在wCBDC的基础上，代币化存款可用于代币化资产交易，为代币化纪元开创优化及创新的机会。

[绿色金融科技地图发布 展现香港的可持续发展金融优势](#)

监管机构：香港证监会（SFC）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跨机构督导小组与数码港和投资推广署推出了中国香港绿色金融科技地图的原型，以支持企业和金融机构识别符合其业务需求的绿色和可持续发展金融科技解决方案。该地图是一个列载在中国香港拥有业务的绿色金融科技企业的目录。截至今天，目录上列载了超过50家企业。那些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包括：

- 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数据和分析；
- ESG披露和监管汇报；
- 气候风险模型和评估；
- 绿色数字金融和投资；
- 碳信用交易和分析。

[香港金管局发布修订的《监管政策手册》CA-B-1“逆周期资本缓冲—实施方法”](#)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香港金管局（HKMA）发出通告，通知授权机构已公布经修订的《监管政策手册》（SPM）模块CA-B-1“逆周期资本缓冲（CCyB）—实施方法”。SPM模块CA-B-1已相应更新，主要为：

- 为中国香港引入一个正面、中立的CCyB；
- 修正了综合CcyB指引的计算公式；
- 用CCyB发布的一些指导原则取代指示性CCyB上限。

[香港金管局推出稳定币发行人“沙盒”](#)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 (HKM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香港金管局 (HKMA) 宣布推出稳定币发行人“沙盒”，旨在向有意在中国香港发行法币稳定币的机构传达监管期望，并收集参与者对拟议监管要求的意见。申请者须有在中国香港发展稳定币发行业务的真实意愿和合理计划，参与者在“沙盒”下的拟议运作会在有限范围和风险可控的情况下进行。HKMA会在适当的情况下，在主要管制范围内发展和推广良好做法。

[香港金管局推出“数码港元”先导计划第二阶段](#)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 (HKMA)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香港金管局 (HKMA) 宣布推出“数码港元”先导计划（先导计划）第二阶段，以进一步探讨“数码港元”在中国香港的创新用例。据先导计划第一阶段的成果及经验，第二阶段将更深入研究第一阶段的部分试验，即“数码港元”可能带来独特价值的三个特性，包括可编程性、代币化及即时交收，并探索在第一阶段未包括的新用例。

[香港金管局最终敲定《监管政策手册》模块MR-1和模块MR-2](#)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 (HKM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香港金管局 (HKMA) 发布了其《监管政策手册》(SPM) 新单元MR-1“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和MR-2“信用估值调整 (CVA) 风险资本要求”。SPM模块MR-1和MR-2旨在提供额外的技术细节，充分地满足所有相关的要求。这两个模块规定了所有在当地注册的认可机构在计算其市场风险和CVA风险资本费用时应采用的最低标准。

[香港证监会与香港金管局就优化香港的场外衍生工具汇报制度展开进一步咨询](#)

监管机构：香港证监会、香港金管局 (SFC 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证监会 (SFC) 和香港金管局 (HKMA) 就优化中国香港的场外衍生工具汇报制度，展开进一步联合咨询。在是次的进一步联合咨询中，SFC和HKMA就实施独特交易识别编码，连同向中国香港储库存提交交易时强制使用独特产品识别编码和关键数据元素，进行咨询。同时，SFC与HKMA亦作出总结，对有关修改就汇报责任享有掩盖资料宽免待遇的指定司法管辖区名单维持不变。

[金融稳定委员会发布货币市场基金改革专题回顾](#)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发布了一份关于货币市场基金（MMF）改革的主题审查报告。该审查评估了FSB成员司法管辖区针对2021年FSB报告《增强MMF弹性的政策建议》而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审查没有评估这些政策措施在应对金融稳定风险方面的有效性，因为这将是金融稳定委员会2026年单独后续工作的重点。报告的主要结论包括：

- 司法管辖区确定的MMF的主要脆弱性是基金资产持有的流动性与向投资者提供的赎回条款之间的不匹配，这使得MMF容易受到突然和破坏性赎回的冲击；
- FSB各成员司法管辖区在实施2021年金融稳定委员会政策建议方面的进展不均衡。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布一份关于跨境支付方法技术援助的报告](#)

监管机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发布了一份关于跨境支付技术援助（TA）的报告。该报告概述了IMF和世界银行（WB）为实现跨境支付目标而提供技术援助的多年期战略。报告内容包括：

- TA在实现20国集团跨境支付路线图目标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详情；
- IMF和WB对最近和正在进行的支持跨境支付的TA进行总结；
- 对IMF和WB跨境支付TA方法的解释。

[巴塞尔委员会发布政策和监管举措的最新情况](#)

监管机构：巴塞尔委员会（BCBS）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巴塞尔委员会（BCBS）在其2024年2月的会议后提供了政策和监管举措的最新情况，以评估全球银行系统的最新市场发展和风险。亮点包括：

- BCBS已批准对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进行修订，最终标准将在4月24日至25日国际银行监管会议后发布；
- BCBS已决定在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框架的背景下，就解决一些银行窗口驱动行为的潜在措施进行咨询；
- 作为应对气候相关金融风险方法的一部分，BCBS计划在未来几个月内发布一份关于银行和监管机构使用气候情景分析的讨论文件；
- BCBS重申了巴塞尔协议三的所有方面将尽快得到全面、一致的实施的期望。

[巴塞尔委员会就解决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框架中的“粉饰账面”问题的措施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巴塞尔委员会（BCB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巴塞尔委员会（BCBS）发布了一份关于在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框架下解决一些银行“粉饰账面”行为的潜在措施的咨询意见。这种监管套利行为旨在暂时减少银行在报告和公开披露G-SIB评分的参考日期前后的系统性足迹。对评估框架的拟议修订旨在通过要求参与G-SIB评估工作的银行报告和披露用于根据报告年度的平均值而不是基于年终值来计算G-SIB评分的指标，从而减少银行“粉饰账面”的能力。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关于去金融化杠杆率的工作文件](#)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际清算银行（BIS）发布了关于去金融化杠杆率的工作文件。本文研究了去金融化杠杆率—即主要借贷平台钱包层面的资产权益比。总体杠杆率通常在1.4到1.9之间，而最大和最活跃的用户始终表现出比其他用户更高的杠杆率。杠杆率主要由贷款价值比要求和借贷成本以及加密货币市场价格波动和消费者观点驱动。更高的钱包杠杆率通常会削弱贷款弹性，尤其是增加即将清算的未偿债务的份额。当债务头寸即将清算时，高杠杆借款人更有可能向不稳定的抵押品倾斜。

[联合国环境署金融倡议组织更新关于银行气候目标设定指南](#)

监管机构：联合国环境署金融倡议组织（UNEP FI）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联合国环境署金融倡议组织（UNEP FI）发布了最新的银行气候目标设定指南。这一扩展反映出，对于一些银行来说，在发行新的债务和股权工具时提供的资本市场安排和承销服务是其最大的可归因温室气体排放来源。新指南还增加、更新和阐明了技术语言，以反映过去三年中实践、方法和数据可用性的演变，包括围绕政策参与和过渡规划的演变。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就气候风险监管指南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国际保险监管协会（IAIS）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IAIS）启动其关于气候风险监管指南的第三次咨询。此次咨询包括对选定《保险核心原则》（ICPs）和辅助材料的拟议修改，以反映气候风险。它涵盖了与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为达到偿付能力目标下对资产和负债进行估值、保险公司的投资活动以及保险公司的企业风险管理框架有关的问题。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关于市场委员会关于外汇的洞察](#)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际清算银行（BIS）发布了市场委员会研讨会的见解，会上讨论了外汇市场和外汇干预的经验教训。本次讨论内容包括：

- 流动性继续从主要场所转移到其他场所等问题；
- 外汇市场中其他众所周知的结构性变化的细微差别，包括电子化程度的提高、暗池交易的增长以及新交易平台的出现；
- 探讨近期外汇干预措施的操作和有效性。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关于数字时代非银行零售贷款机构监管的洞察文件](#)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际清算银行（BIS）金融稳定研究所（FSI）发布了一份关于数字时代非银行零售贷款机构监管的洞察文件。该文件研究了20个司法管辖区对非银行金融中介（NBFI）零售贷款机构适用的监管要求，涵盖了那些可以接受存款或其功能等同的机构。为加强审慎监管，本文提出了一种综合方法，包括：

- 制定针对NBFI零售贷款机构的广泛而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
- 审查现有的全集团监管框架，以确保其涵盖涉及NBFI零售贷款机构的新兴金融和混合活动集团；
- 建立适当的制度安排，促进微观和宏观审慎监管。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就多元、平等和包容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国际保险监管协会 (IAI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 (IAIS) 以应用文件 (AP) 草案的形式，就监管多元、平等和包容 (DEI) 发起了一项咨询。AP草案解释了保险公司内部的DEI与公司治理 (保险核心原则 (ICP) 7)、风险管理 (ICP 8) 和企业文化相关的原因。它指导监管人员在审查保险公司的DEI战略状况时应关注的相关事项，以及保险公司可能需要加强DEI工作的警示信号。然后，它提出了监管者可以在整个行业或针对具体保险公司采取的潜在行动，以解决潜在的和已意识到的DEI问题，包括使用软实力和更正式的干预措施。

[金融稳定委员会发布关于支持处置中业务连续性安排的指南 \(2024修订\)](#)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 (FS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金融稳定委员会 (FSB) 发布了关于支持处置中业务连续性安排的修订版指南。该指南最初于2016年发布，有助于监督和处置机构以及金融机构评估受处置规划要求约束的金融机构是否有适当的安排来支持企业进入处置后的业务连续性。修订后的指南包括一份关于关键共享服务数字化的补充说明，作为附录。它针对2016年指南的各个部分，具体说明了当关键共享服务数字化时，监管机构和企业应该如何考虑这些服务在处置中的连续性。

[国家清算银行发布关于中央银行资产负债表的宏观审慎作用](#)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 (BIS)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国际清算银行 (BIS) 发表了关于中央银行资产负债表审慎作用的工作文件。该文件研究了中央银行如何通过主要向银行发行准备金来为资产购买提供资金，从而影响金融中介机构资产负债表的短期和长期构成。作者发现，资产负债表的规模和构成可以在提高货币政策效力方面发挥宏观审慎的作用。最优的资产负债表政策旨在影响银行持有的期限风险，以增强其抵御冲击的能力。如果最优的长期资产负债表已经到位，那么最优的短期资产负债表政策不会带来额外的优势，仅使用政策利率即可。他们的结果还强调了政府债务期限和银行监管在确定最优中央银行资产负债表中的关键作用。

美联储公布最终规则，更新其监管的某些系统重要金融市场公用事业（FMU）的风险管理要求

监管机构：美联储（FED）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美联储（FED）宣布了一项最终规则，更新了FED监管的某些具有系统重要性的金融市场公用事业（FMU）的风险管理要求。最终更新对操作风险管理的四个关键领域的现有要求进行了进一步明确和具体化：

- 事件管理和通知；
- 业务连续性管理和规划；
- 第三方风险管理；
- 操作风险管理措施的审查和测试。

美联储、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和货币监理署延长其《社区再投资法》最终规则某些条款的适用日期

监管机构：美联储、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货币监理署（FED、FDIC、OCC）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美联储（FED）、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和货币监理署（OCC）发布了一项临时最终规则，延长了2023年10月发布的《社区再投资法》（CRA）最终规则中某些条款的适用日期。为了提高清晰度和一致性，监管机构将基于设施的评估区域和公共档案条款的适用日期从2024年4月1日延长至2026年1月1日。因此，在2026年1月1日之前，银行不必因2023年CRA最终规则而对其评估区域或公共档案进行修改。

[《2000年金融服务和市场法》（在个别情况下不适用或修改金融监管机构规则）2024条例草案已发布](#)

监管机构：英国政府（HMG）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2000年金融服务和市场法》（在个别情况下不适用或修改金融监管机构规则）2024条例已经公布。该法律文书草案（SI）授予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在适当情况下取消或修改其根据《2023年金融服务和市场法》（FSMA 2023）制定的任何规则的权力，以考虑个别公司的特定情况和商业模式。以这种方式灵活调整规则的能力有助于实现政府监管框架（SRF）的关键目标之一：提供一个灵活的监管制度，能够快速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条件，应对新出现的风险，促进创新。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合成数据专家组关于在金融服务中使用合成数据的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一份由合成数据专家组（SDEG）撰写的报告，该报告探讨了如何使用合成数据来克服数据挑战，并阐明了金融服务中的实际应用。本报告关注数据生命周期中的三个关键主题：

- 数据增强和偏差缓解系统；
- 测试和模型验证；
- 用于欺诈控制的内部和外部数据共享。

[英国审慎监管局发布政策声明2/24号偿付能力II审查——适应英国保险市场](#)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已发表政策声明2/24号（PS2/24），就咨询文件12/23号（CP12/23）所建议的偿付能力II改革，列出了最终政策。经考虑CP12/23的意见后，PRA政策草案的最重大变动包括：取消了对企业披露剩余模型限制资本附加（RML CAOs）的拟议要求，并从PRA关于CAOs的定期汇总报告中删除了保障措施；

- 明确允许根据企业计算的某些输出动态调整CAOs，以反映相关风险偏差随时间的变化情况；
- 允许保险集团在收购后六个月内制定明确而现实的计划，以整合任何内部模式，在收购时修改要求该计划的提案，并在其后两年内实施该计划；
- 将公司进入偿付能力II的总承保保费门槛提高至2500万英镑，与CP12/23提案相比，增加了1,000万英镑；
- PRA将不再期望企业在重新计算技术规定过渡措施（TMTP）时进行财务资源要求（FRR）测试，但需对一些企业进行个案评估，这比CP12/23中取消FRR测试的建议日期提前了一年。

[英国政府发布《2000年金融服务和市场法》（金融推广）（修正和过渡条款）2024年令](#)

监管机构：英国政府（HMG）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2000年金融服务和市场法》（金融营销）（修正和过渡条款）2024年令已提交议会。该法律文书草案（SI）修订了《2000年金融服务和市场法》（促进集体投资计划）（豁免）2001年令（PCIS）和《2000年金融服务和市场法》（金融推广）2005年令（FPO）。对于高净值个人投资者声明，分别针对PCIS和FPO的目的：年收入条件从17万英镑或以上降低到10万英镑或以上，净资产条件从43万英镑或以上降低到25万英镑或以上。

[英国财政部发布关于提高《洗钱、恐怖融资和资金转移（付款人信息）条例（2017）》有效性的咨询文件](#)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英国财政部（HMT）发布了关于提高《洗钱、恐怖融资和资金转移（付款人信息）条例（2017）》（MLRs）有效性的咨询。该咨询涵盖四个核心主题：

- 使客户尽职调查更适度、更有效；
- 加强系统协调；
- 明确MLRs的适用范围；
- 改革信托登记服务的登记要求。

[英国审慎监管局发布关于偿还能力退出计划的政策声明](#)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发布了第5/24号政策声明（PS5/24），其中规定了PRA针对非系统银行和建筑协会的偿付能力退出规划（SEA）的最终政策。其主要调整包括，明确公司转移或偿还所有存款的偿付能力退出计划，以及取消公司的第4A部分PRA许可。

[英国财政部公布《支付服务和支付账户（合同中止）（修订）条例（2024）》的最终草案](#)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财政部（HMT）公布了其法律文书《支付服务和支付账户（合同中止）（修订）条例（2024）》的最终草案。该法规颁布了改革措施，围绕剥夺客户获取银行服务权利的议题来强化客户保护措施。修改内容包括要求供应商至少提前90天发出通知，并对终止合同做出足够详细和具体的解释。

[英国竞争和市场管理局发布2024年至2025年年度计划](#)

监管机构：英国竞争和市场管理局（CM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竞争和市场管理局（CMA）公布了其最终年度计划。2024年至2025年，CMA的重点领域包括：

- 帮助创新型企业进入云服务、电子商务和数字广告等数字市场；
- 鼓励新兴市场的有效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包括人工智能（AI）基础模型的开发和部署；
- 在现有的和新兴的可持续产品和服务市场中采取行动，包括通过扩大其绿色索赔工作、鼓励气候技术的竞争性市场以及实施其《绿色协议指南》；
- 确定在哪些领域可以对竞争市场发展产生有利影响，并对创新、增长和生产产生最积极的影响，以及通过竞争促进复原力，并在这些领域采取行动。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宣布对公司对待弱势客户的方式进行审查](#)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宣布，将对企业对待弱势客户的情况进行一次审查，并在2024年底之前分享审查结果。审查将考察企业对消费者需求的理解、员工的技能和能力、产品和服务设计、沟通和客户服务，以及这些是否支持公平对待处于弱势境况的客户。此外，FCA还将考察处于弱势地位的消费者所获得的结果，以及这些结果与其他消费者的结果相比如何。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公布2024至2025年的计划](#)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公布了2024-2025年业务计划，列出了其3年战略最后一年的工作计划，旨在为消费者和市场实现更好的结果。FCA将优先处理的具体问题包括：

- 保护消费者；
- 促进英国的竞争力和增长；
- 使FCA成为以数据为主导的世界级监管机构。

[英国财政部发布了一份关于金融行业关键第三方指定方法的政策文件](#)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财政部（HMT）发布了一份政策文件，阐述了英国金融服务行业指定关键第三方（CTP）的方法。该文件概述了从收到金融监管机构的建议，到与第三方供应商、金融监管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接触，再到做出指定决定前对证据进行审议的端到端流程。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关于场外交易市场摩擦的专题文件](#)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一份关于压力市场中场外交易（OTC）市场摩擦的专题文件。专题文件的研究表明，OTC与新冠疫情期间国债市场流动性下降之间存在实质性联系。该文件提供：

- 描述英国国债市场的洞察数据；
- 对金融市场在压力下的韧性的深入认识；
- 为政策制定者和市场参与者提供有关市场功能和稳定性的见解。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向活跃在消费借贷市场的公司发布投资组合信函](#)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致活跃于消费贷款市场的公司首席执行官的信函模板。信函中频繁提及消费者责任，并在三个“重点领域”下阐述了FCA在消费贷款市场的优先事项：

- 促进竞争和积极变革：FCA强调了获得可负担信贷的重要性，鼓励各公司考虑创新并提供更多信贷途径；
- 减少和预防重大损害：FCA解释说，它希望企业以负责任和可持续的方式提供贷款，而且企业必须确保所支付的价格与整体利益相比是合理的。监管机构还希望有财务困难的客户能够得到支持，投诉和补救措施能够得到有效处理。最后，监管机构提醒企业必须建立适当的金融犯罪预防系统、控制措施、治理措施和风险管理；
- 设定更高的标准：FCA强调“消费者责任”作为一项持续承诺的重要性。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要求财务顾问审查其养老金收入支持流程](#)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致金融咨询公司首席执行官的“亲爱的执行官”信函模板。信函列出了FCA的调查结果，并强调了需要改进的地方，其中包括：

- 确定收入提取的方法未考虑个人情况，或所依据的方法和假设没有正当理由或记录；
- 风险预测缺乏证据，与目标和客户知识与经验不符，或没有考虑损失能力；
- 未能获得有关客户的必要信息以证明建议的适用性；
- 没有对已支付持续建议费用的客户进行相关的适当性定期审查；
- 糟糕的记录保存。

欧盟理事会通过了一项指令加强对欧盟投资者的保护

监管机构：欧盟理事会（EUC）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欧盟理事会（EUC）通过了一项指令，其中包含了改善欧洲资本市场和加强欧盟投资者保护的新规则。该指令修订了另类投资基金管理人（AIFM）指令，该指令适用于欧盟对冲基金、私募股权基金、私人债务基金、房地产基金和其他另类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该指令还使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UCITS）（即单位信托和投资公司等普通型欧盟货币化零售投资基金）框架现代化。

欧洲证监会发布最终报告——根据《欧洲市场基础设施法规》向一级第三国中央交易对手方收取的费用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洲证监会（ESMA）发布了一份最终报告，向欧盟委员会（EC）提供了根据《欧洲市场基础设施法规》（EMIR）向一级第三国中央交易对手方（CCP）收取费用的技术建议。报告指出：

- 一级CCP费用的当前结构没有反映出一级CCP在规模和活动方面的显著差异；
- 目前的分布式方法不允许ESMA调整收费，以支持必要的资源，满足ESMA对特定一级CCP的审查水平，因此比例不够；
- 目前的收费结构为ESMA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政治和监管环境提供了有限的灵活性。
- 就拟议的修改而言，报告就以下方面提出了建议：
 - 根据加权成交额分配费用；
 - 每个类别设定最低和最高年费；
 - 对未提交审计数据的CCP收取违约金。

欧洲证监会主席讨论可持续发展与数字金融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证监会（ESMA）发表了其主席Verena Ross在欧盟-亚洲金融服务对话上关于可持续和数字金融的演讲。Ross女士讨论了：

- 欧盟监管架构和ESMA的作用；
- ESMA为提高欧盟可持续发展框架透明度所做的工作，包括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
- ESMA通过加密资产市场监管法案（MiCAR）监管加密资产的工作；
- 监管机构需要了解人工智能（AI）带来的重大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就加密资产监管市场下的赎回计划指引提供咨询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已经启动了一项关于在发行人未能履行加密资产市场监管（MiCAR）规定义务的情况下，有序赎回资产参考代币或电子货币代币计划的指引的咨询。该指引明确了赎回计划的内容、审查时限和实施触发机制。该指引适用于资产参考代币（ART）和电子货币代币（EMT）的发行人，以及MiCAR下的主管当局。具体而言，该指引草案：

- 明确赎回计划的主要原则，如公平对待代币持有人，并描述有序及时实施计划的主要步骤，包括沟通计划，赎回要求的内容和分发计划；
- 涵盖联合发行的情况，其中相同的代币由多个发行人发行；
- 概述主管当局启动计划的触发因素，以及与审慎管理当局和处置当局的合作。

欧洲央行关于推进资本市场联盟的声明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洲央行（ECB）发布了一份声明，强调了它认为应该优先考虑的领域，以推进资本市场联盟（CMU）。EBA指出，需要解决“具有挑战性的公开档案”，包括以下方面：证券化、整合监管和监管资源、有针对性地协调公司破产规则、会计框架和证券法、交易后服务、以及资本重组和零售投资的障碍。它进一步评论了金融市场基础设施（FMI）的发展，包括使用新技术进行发行、交易和结算，以及促进代币化和提升欧洲统一分类账的潜力。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发布2024年至2026年欧盟战略监管优先事项

监管机构：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发布了2024-2026年欧盟战略监管优先事项（SSPs）。EIOPA确定了应与国家主管当局（NCA）合作监督的两个战略目标：保险企业的财务稳健性和颠覆性环境中的消费者保护。考虑到这两个目标，EIOPA确定了3个具体领域作为监管重点。2024年，EIOPA将重点关注：

- 持续监测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
- 风险转移，包括风险转移的能力和适当性；
- 货币价值，包括与通货膨胀和当前宏观经济趋势的关系。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根据信用风险的标准化方法对表外项目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根据资本要求条例（CRR3）发布了一份关于信用风险标准化方法下资产负债表外项目的监管技术标准草案（RTS）的咨询意见。除CRR的附件1明确规定外，RTS草案提供了机构用于对表外项目进行分类的标准。此外，它们还具体说明了可能限制机构取消无条件可取消承诺的能力的因素。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关于处理资产参考代币发行人投诉的监管技术标准的最终草案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公布了监管技术标准（RTS）的最终草案，其中规定了处理资产参考代币（ART）发行人收到的投诉的要求、模板和程序。RTS草案规定了与投诉管理政策和职能、向ART持有人和其他相关方提供信息、模板、记录、语言、调查投诉和向投诉人传达调查结果的程序以及涉及第三方实体的投诉处理的具体规定有关的要求。

欧盟委员会发布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框架下的咨询请求和监管技术标准

监管机构：欧洲委员会（EC）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欧洲委员会（EC）就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框架下的监管技术标准和指南向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出临时咨询请求（CfA）。未来的框架将协调对私营部分运营商的要求确保整个欧盟的监管做法趋于一致，促进监管机构之间的合作，并协调对跨境实体和集团实施的监管措施。

[单一处置委员会就最低纾困金数据模板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单一处置委员会（SRB）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单一处置委员会（SRB）就最低纾困金数据模板（MBDT）发布了一份咨询文件。该模板在银行倒闭或进行试运行和测试时收集纾困数据，同时具有足够的灵活性以适应与国家法律相关的方面。本次咨询文件的主要方面是：

- MBDT文件的内容；
- 数据点模型和格式；
- 数据收集过程。

[欧洲央行发布关于风险数据汇总和风险报告的监管博客](#)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欧洲央行（ECB）发表了一篇博客，解释了欧洲中央银行如何加大力度，成为风险数据汇总和风险报告（RDARR）领域更有效的监管者，包括：

- 在近期将发布一份关于有效风险数据汇总和风险报告的指南；
- 为选定的主题制定一个具体的升级框架，以帮助监管机构鼓励银行在这一领域取得进展；
- 探讨是否应采取更具干预性的措施；
- 当银行存在足够严重的缺陷时，采取更强有力的措施，如设定总资产上限，并要求在采取补救措施之前限制业务活动的增长；
- 对屡次或一贯不遵守规定的银行可能采取的制裁程序。

[欧洲央行和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加大力度提高银行业数据报告效率](#)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CB、EB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欧洲央行（ECB）和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在协调和整合银行业的数据报告，以提高效率并降低相关成本。为此，它们成立了联合银行报告委员会（JBRC），其任务是帮助制定银行为统计、监管和处置目的而必须报告的数据的通用定义和标准。JBRC的一项重要有形交付成果是为银行统计、监管和处置数据报告编制一个通用数据字典。

[欧洲议会经济和货币事务委员会成员统一新零售投资措施](#)

监管机构：欧洲议会经济和货币事务委员会（ECON）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议会经济和货币事务委员会（ECON）议员投票通过了新规则，以帮助零售客户投资于优质金融产品，保护他们免受误导性沟通和有偏见的建议的影响。议员一致认为，金融和保险顾问应根据适当的金融和保险投资产品，为客户提供更透明、更易于理解和量身定制的建议。新规则还旨在提高财务咨询的质量。财务顾问应每年接受专业培训，其中一部分应专门针对对可持续性问题。

[欧洲议会经济和货币事务委员会就防止银行倒闭以保护纳税人和存款的工具达成一致意见](#)

监管机构：欧洲议会经济和货币事务委员会（ECON）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欧洲议会经济和货币事务委员会（ECON）议员通过了关于各种规模银行有序退出市场的新规则，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社会经济负担和道德风险。议员们同意，无论银行的规模大小，只要评估认为符合公共利益，就应适用处置框架。议员还对债权人的排名进行了修改，这将使银行资助的存款担保计划（DGS）更容易补偿储户，以及在单一处置基金（SRF）中更容易获得处置资金。

[欧洲央行文章探讨了支付领域的数字鸿沟](#)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欧洲央行（ECB）发表了一篇文章，探讨支付中是否存在数字鸿沟，以及现金支付在大多数人心中占据重要地位的原因。通过使用详细的调查数据对欧元区的支付模式进行评估，文章中呈现的结果对两个普遍的假设提出了质疑：首先，文章对只有与数字世界联系较少的人才使用现金的观点提出了质疑，因为它说明了在能够使用数字支付工具的人群中现金的使用率较高；其次，文章重新审视了支付数字化是一个统一过程的观点，因为它说明了能够使用数字支付工具的人群较为有限，他们的社会人口特征也各不相同。

[欧洲央行发布2023年度银行业监管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欧洲央行（ECB）发布了2023年银行监管年度报告。该报告列出了欧洲央行以其监管身份开展的各种活动，包括授权和执法方面的活动。其中，欧洲银行整体资本充足，资本和流动性状况良好。银行的普通股一级（CET1）总比率恢复到2021年的历史高点，2023年第三季度为15.6%。

澳大利亚证监会和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发布金融问责制的最终规则和进一步指导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SIC、APR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和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发布了最终规则和进一步指导，以支持金融服务业实施金融问责制（FAR）。该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 监管机构规则，其中规定了包含在FAR问责人员登记册中的信息，监管机构金融问责制法案（信息登记）细则2024；
- 过渡性规则，规定授权存款机构（ADIs）在向《金融问责制（相应修订）2024年过渡规则》过渡时，应提供与其在银行业高管问责制（BEAR）下的现有问责人员有关的信息；
- 描述ADI的主要职责，以协助银行实体分配职责；
- 协助银行实体向ASIC和APRA报告所需信息。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发布关于住房信贷风险资本要求的信息文件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发布了一份关于揭示住房贷款信用风险资本要求的信息文件，解释了住房贷款资本充足率规则的运作方式，并探讨了两个关键问题：

- APRA如何确保住房贷款的资本要求足以抵御整个周期的损失；
- APRA如何确保基于内部评级的资本要求与标准化资本要求之间的差异是适当的，并限制对澳大利亚银行体系竞争的影响。

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宣布2024-2025年的合规和执法优先事项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ACCC）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ACCC）发布了最新的2024-2025合规和执法政策及优先事项，其中一项涉及促进包括金融服务业在内的基本服务领域的竞争。监管机构确定了净零转型的重要性、数字化转型的机遇和中断，以及整个社区生活成本压力的重大影响，这些都是影响未来一年合规和执法优先事项的关键因素。在此背景下，ACCC还重申，打击卡特尔行为（卡特尔是相互竞争的企业同意共同行动而不是相互竞争的非法协议。）和欺诈活动仍然是核心和持久的优先事项。

澳大利亚证监会为小型企业提供“漂绿”的指导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为澳大利亚小型企业提供了“漂绿”方面的指导。其要点包括：

- 强制性气候报告：政府提议引入与气候相关的强制性披露，要求每年披露与气候相关的金融风险、机遇、计划和战略相关的信息。这些报告要求仅适用于大型企业和金融机构，并按规模逐步分为三组企业。虽然报告要求本身没有直接涵盖，但如果小型企业构成大型企业供应链的一部分，则可能需要参与报告；
- “漂绿”：政府敦促小型企业注意漂绿，因为ASIC执法重点在于解决漂绿问题。ASIC强调了其近期的漂绿报告和信息表，以及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的企业环保声明指引。

澳大利亚证监会重申财务顾问的持续注册义务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提醒澳大利亚金融服务（AFS）持牌人和相关提供商注意关于持续遵守注册义务的重要性。AFS持牌人和相关提供商应确保了解需要重新注册的情况。AFS持牌人必须为其相关提供者注册：

- 在企业授权并任命一名顾问进入财务顾问名册之后；
- 当企业任命一名已从另外一家AFS持牌人离职的顾问时；
- 当顾问从“临时相关提供商”转变为“相关提供商”时；
- 当顾问获得双重授权，且与其注册的AFS持牌人的授权中止时。

[马来西亚央行和柬埔寨国家银行签署金融创新与支付合作谅解备忘录](#)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央行（BNM）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马来西亚央行（BNM）和柬埔寨国家银行（NBC）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MoU），以加强金融创新和支付领域的区域合作。MoU将促进BNM和NBC之间更密切的合作，以推动金融创新，促进更高效、更安全的跨境支付，造福两国个人和企业。这包括连接两国的国内支付系统，以实现跨境二维码支付。合作还旨在鼓励使用当地货币结算，并支持建立更安全的跨境支付合作监督机制。

[马来西亚央行发布金融科技监管沙箱框架政策文件](#)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央行（BNM）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马来西亚央行（BNM）发布了一份政策文件，其中列出了BNM修订后的金融技术监管沙箱框架。这个修订版的框架旨在确保监管措施与金融科技创新相适应，并提高现有沙箱程序的操作效率。修订的重点包括：

- 简化沙箱的第一阶段（资格）评估；
- 引入绿色通道，旨在通过具有坚实风险管理能力的金融机构，为创新解决方案提供风险分担和加速通道。

[马来西亚证监会发布《马来西亚中小微企业治理准则（征求意见稿）》](#)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证监会（SCM）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马来西亚证监会（SCM）发布了《马来西亚中小微企业治理准则（征求意见稿）》，以征求公众意见。该准则特别关注治理实践，包括确保对公司可持续性风险和机遇管理相关决策进行明确问责所需的治理实践。它的治理实践是根据中小微企业的规模和业务成熟度范围来进行推荐的。

[马来西亚央行发布气候风险压力测试方法](#)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央行（BNM）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马来西亚央行（BNM）于2024年2月29日发布了气候风险压力测试（CRST）方法论文件。该方法文件阐述了BNM对金融机构开展2024年全行业CRST活动的期望。CRST活动旨在为金融机构提供量化气候风险的实践经验，完善其现有的风险管理策略，并探索与评估气候相关风险的新的压力测试方法。2024年CRST演习旨在提高金融机构在以下领域的能力：

- 提高金融机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员工对金融机构的业务和运营如何受到气候相关风险的影响的理解和认识；
- 探索能够更好地识别和衡量金融机构面临气候变化风险的新方法；
- 确定当前的差距，特别是与数据、测量、方法、技术和能力相关的差距，以及应对这些挑战的潜在解决方案。

[马来西亚央行发布三份报告](#)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央行（BNM）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马来西亚央行（BNM）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经济与货币审查（EMR）报告、2023年下半年金融稳定审查（FSR）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详细介绍了BNM在履行其促进货币和金融稳定的任务方面的关键举措，这有助于2023年马来西亚经济的可持续增长。EMR列出了BNM的经济评估和预测。其中，澳大利亚国内货币和金融条件仍然对金融中介机构有利。在强大的银行体系和健康的资本市场中，金融机构持续的贷款意愿将为信贷供应提供支持。FSR详细介绍了BNM对国内金融稳定风险和前景的评估。FSR指出，加强运营和网络弹性仍然是首要任务，BNM要求金融机构采用强有力的网络安全标准。

[印度储备银行就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的披露框架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印度储备银行（RBI）发布了一份关于气候相关金融风险披露框架草案的咨询报告。准则草案将适用于：

- 计划内商业银行（不包括地方银行、支付银行和区域农村银行）；
- 一级（城市）合作银行；
- 全国性金融机构；
- 大型或重要非银行金融公司（NBFC）。

披露的相关内容有：

- 治理；
- 战略；
- 风险管理；
- 指标和目标。

[印度国际金融服务中心管理局就主权财富基金设立的基金管理实体发布说明](#)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印度国际金融服务中心管理局（IFSCA）发布了一份通知，其中阐明了关于在国际金融中心设立基金管理实体（FME）的主权财富基金，如果主权财富基金是最终出资人和受益人，则：

- 任命独立托管人的要求不适用于开放式限制性计划和管理资产（AUM）超过7000万美元的所有其他计划；
- 放宽关于FME的办公场所必须专用、安全并只允许FME的授权人士进入的规定，只要FME和以信托形式设立的计划的受托人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服务，即可使用同一办公场所。

菲律宾 (1/1)

[菲律宾央行发布首份《支付系统法规手册》](#)

监管机构：菲律宾央行（BSP）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菲律宾央行（BSP）发布了首份《支付系统法规手册》（MORPS）。MORPS为国家支付系统（NPS）参与者和公众提供了有关国家支付系统运作规则和条例的参考资料，包括服务、流程、程序和参与者的责任。

泰国央行公布申请虚拟银行业务牌照的程序和条件

监管机构：泰国央行（BOT）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泰国央行（BOT）宣布，申请和发放虚拟银行业务许可证的程序和条件现已向具有技术专长的申请人开放。根据提议的模式和计划，BOT在评估虚拟银行业务许可申请时将考虑7个因素：

- 经营虚拟银行业务的经验、资源和能力，提供具有新价值主张的金融服务；
- 申请人和虚拟银行关键岗位人员的治理能力；
- 运营通过数字渠道提供服务的数字驱动业务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
- 以灵活、安全、弹性和高可用的方式使用和管理信息技术系统的能力；
- 具有获取、管理和利用各类数据的经验和能力，以及开发数据可移植性机制的能力；
- 具备金融业务风险管理能力；
- 大股东为保证虚拟银行业务连续性提供资金支持的能力。

越南 (1/1)

[越南国家银行发布关于经济共同体2025目标进展的更新](#)

监管机构：越南国家银行（SBV）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越南国家银行（SBV）发布了一份关于实现2015年“携手共进”蓝图中阐述的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经济共同体（AEC）2025目标进展情况的综述。该综述评论了东南亚国家联盟银行业一体化的成就以及SBV对一体化进程的贡献。



毕马威



kpmg.com/cn/socialmedia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